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2025〕1号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精神，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省教育厅制定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

山西省教育厅

202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精神，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等学校（省内外普通本科学校、省内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在山西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在系统外设置的校外教学点。

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开展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教学点是高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线上教学、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

高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设置

第四条 设置校外教学点的高校（以下简称主办学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并综合考虑生源集中、交通便利、办学资质、教学条件等因素，慎重选择设点单位。

下列高校可在山西省设置校外教学点：

省内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山西开放大学；

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中央部属高校）、教育部与地方合建高校（部省合建高校）；

承接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或列入“双一流”建设计划的省外地方高校。

第五条 主办学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良好；

（二）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机构；

（三）具有相应的办学投入，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

（四）具有校外教学点相关设置、管理制度，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完善；

（五）校本部已完成至少一届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培养；

（六）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主办学校应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结合实际开展线上教学与面授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根据不同专业要求和学生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第七条 主办学校应有效保障课程质量，学校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校外教师主讲的网络课程应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在线精品课程，鼓励主办学校自主或与有关学校、机构联合开发优质网络课程。

第八条 设点单位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确有需要，高校也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

适当保留办学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设点单位，总体数量只减不增。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设点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二) 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三) 学校类型应为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或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第九条 原则上,省内高校在1个设区市可设置1个校外教学点,确有需要的,不超过2个且全省设点总数不超过11个。中央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省外地方高校在全省可设置1个校外教学点。主办学校应科学规划各校外教学点招生范围,满足学生就近就便学习需求,原则上同一主办学校的不同校外教学点招生范围不得重叠。

同一设点单位所设校外教学点的数量应不超过3个。

第十条 开设医学门类专业(按规定不能以校外教学形式开展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除外)的校外教学点应当设置在具有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全日制学校,或拟设点单位具备固定的教学实训设施和稳定的专业师资队伍。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配备专职或以专为主、专兼结合且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其中,在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的校外教学点,其配备的管理人员应为签有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

(二) 具备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和学习需求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 具有固定的、能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学用房,包括

教室、计算机用房、实验实训室（不含办公室、会议室、教研室、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生均教学用房面积应不低于 1 平方米/生；

（四）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五）具备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主办学校规定、设点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度，手续由主办学校统一办理。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进行，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主办学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 月底前通过系统填报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对当年保留、停招和撤销的校外教学点也需按要求填报。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作为“停招”的校外教学点予以登记。

备案材料包括：

1. 备案表（见表 1）；
2. 主办学校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

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保证教育质量的管理措施等；主办学校对设点单位的考察报告，内容包括设点单位资质、办学条件等基本情况；

3. 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4. 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5. 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应提供用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场地证明（如不动产权证、租用协议等），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当地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报告（资产来源、资金数额、资金使用情况、产权所属等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6.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7. 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8. 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9. 主办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教育专业目录及在本校全日制本专科教育专业目录内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目录，拟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主干课程教学大纲；

10. 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所在设区教育局对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管理制度、教学保障等的初审意见；

11. 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省外地方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除

外)需同时提交我省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承接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的委托函。

(二)每年4月底前,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主办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评议要点参考见表2),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拟设校外教学点,督促主办学校暂缓设置并指导整改;对中央部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向教育部提出备案建议。

(三)主办学校根据教育部公布的主办学校校外教学点设置情况确定是否招生,凡未公布的校外教学点,主办学校一律不得安排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应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协议双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管理人员情况、场地(提供办学场地证明、消防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三)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和辅导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五)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七）中止合作协议的情形；

（八）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需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第十六条 在我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名称为“××学校××（设点单位名称）校外教学点”。

第十七条 主办学校在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

（二）系本校经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三）主办学校新获得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次年方可在校外教学点设置；

（四）主办学校在校外教学点开设国控类专业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十八条 主办学校应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师资和管理队伍。

主办学校应将聘任的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统一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定期组织对校外教学点教学与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应具备教师资格，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主讲教师为独立承担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由主办学校聘用使用，含主办学校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主办学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兼职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 30%（在籍学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校注册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数）。

辅导教师为承担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实验实训、组织课堂讨论等任务的辅助教学人员，包含主办学校直接聘用的辅导教师和校外教学点聘用并经主办学校认定的辅导教师。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校外教学点聘用按 0.5 系数折算）。

管理人员为负责学历继续教育有关管理工作的行政人员、专兼职班主任以及负责网络支持、技术保障等工作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数为主办学校有关管理人员数和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数总和，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每个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 3 人，含负责人 1 人。

第二十条 主办学校要强化招生广告宣传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应统一由学校印发。统一归口招生管理，不得委托各院(系)、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校外教学点未经主办学校书面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第二十一条 主办学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所在主办学校保存。

主办学校应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给予退学处理。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学生应全员答辩；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学位授予关，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主办学校应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学校收费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立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收入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隶属关系及时全额上交财政专户，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 70%。

主办学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使用的经费（不包括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的课酬和劳务支出）占学费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主办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二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不应以校外教学点名义从事独立办学等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范围的活动；不得与其他组织、机构签订办学（招生）协议；不得点外设点；未经主办学校同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办学地址。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通过“山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度检查管理系统”进行，主办学校应于每年 3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年检材料。

第二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年检材料包括：

- （一）主办学校基本情况、设点单位基本情况；
- （二）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签订的设点协议；
- （三）校外教学点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复印件、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四）设点单位《规范办点承诺书》《规范收费承诺书》；
- （五）主办学校及设点单位关于校外教学点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报告（应提供正式文件资料，含党团组织建设、思政工作制度以及年度党团组织建设、思政工作报告）；

(六) 主办学校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七) 截至当年3月主办学校直接聘用的主讲、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花名册,校外教学点聘用的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花名册;

(八) 年度各专业、各年级教学安排和主要教材、教辅及课堂授课内容;

(九) 年检机关指定抽查的办学全流程管理记录,包括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证书、收费等。其中,教学、考试记录应包括课程教学(线上学习的监测情况、线下学习的图像影音记录)、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及审核等环节;

(十) 校外教学点自检报告;

(十一) 主办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检查表;

(十二) 校外教学点所在设区教育局意见。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

第二十七条 主办学校对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教学点要按规定及时整改或者撤销,对停止招生、停止合作或被撤销的校外教学点,主办学校应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第四章 职 责

第二十八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政策制

定、统筹规划、备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配合其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地高校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设区教育局对本市范围内校外教学点实行属地管理，内容包括校外教学点备案初审，年度检查初审，日常办学行为和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主办学校对校外教学点履行主体责任。根据本校办学规划、条件、地方人才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合理设置教学点，负责宣传招生工作；组织校外教学点学习国家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负责办学投入、教学环节和教育质量保障，聘任或派遣教师和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根据办学条件、人才需求状况，合理规划本校专业设置；推动办学管理智慧化，加强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证书、收费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强化质量控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做好所办校外教学点设置、调整和管理工作。主办学校和设点单位对校外教学点安全工作负总责，须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做好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工作。要建立安全管理机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稳定。

主办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合作或放任“点外设点”等违规行为。鼓励有条件的主办学校直接通过校本部集中面授与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非脱产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

第三十一条 设点单位负责按照主办学校要求落实办学资源配置，增加对校外教学点的投入，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对教学点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及时反映和处理存在问题；接受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主办学校开展校外教学点备案和年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不得乱收费。

第三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是主办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育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负责协助主办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执行主办学校授权或委托的教学及管理任务，为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条件。校外教学点应当根据主办学校要求承担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主办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二）配合主办学校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做好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三）配合主办学校开展教学点所在地的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学生报名注册、学生日常管理、学籍管理以及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后勤保障，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六）建立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七）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主办学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表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

高校基本信息			
高校名称		高校所在省（市）	
高校代码		高校主管部门	
高校地址		高校邮编	
分管校领导		分管校领导电话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 负责人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 负责人电话	
高校联系人		高校联系人电话	
高校联系人邮箱		高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继续教育学院（处） 网址			
拟设校外教学点基本信息			
设点单位名称		设点单位所在省辖市 （区）	
设点单位法人		设点单位性质	
设点单位主管或审批部 门		校外教学点管理协议签 署时间及期限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协议生效：年 月 日 协议截止：年 月 日
校外教学点地址		校外教学点邮编	
设点单位负责人		设点单位负责人 电话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 邮箱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是否为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				是否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			
是否为“双一流”建设高校				是否为医学或涉医校外教学点			
协议中设点单位经费分成比例（与学费总额之比）		%					
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层次		招生人数		收费标准	
						元/年	
						元/年	
	(本栏可复制)					元/年	
计划在籍生总数				本科人数			
						专科人数	
拟设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							
可用的办学场所面积（平方米）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场所面积（平方米）			
可供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台）				录播、直播室面积（平方米）			
教师教研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语音室规模（开设外语类专业的校外教学点需提供）				可供使用的图书藏量（册）			
场所是否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其他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可通过协议明确)	
人员配备							
稳定承担该教学点任务的主讲教师总数（人）				辅导教师总数（人）			
				教辅人员总数（人）			
						管理人员总数（人）	
主讲教师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专业领域
	(本栏可复制)						

辅导 教师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职 称	学历 / 学位	所在单位	专业 领域	拟辅导课程
	(本栏 可复制)							
教辅 人员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职 称	学历 / 学位	所在 单位	专业领域	
	(本栏可 复制)							
校外教 学点管 理人员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学历/学位		承担主要工作	
	(本栏 可复制)							
设点单位意见		设点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意见		学校领导（签字） 高校（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属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意见 (地方高校跨省设点 需填写此栏，其他 情况无需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意见（或就中央部门 所属高校设点向教育 部提出备案建议）		(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校外教学点评议要点参考

高校材料	评议要点		参考标准	要求
1-备案表	签字	校领导签字、设点单位负责人签字		材料完整、规范
	盖章	盖双方单位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2-论证报告（含主办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基本情况，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条件保障等）、主办学校对设点单位的考察报告（含设点单位资质、办学条件等基本情况）	盖主办学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3-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盖主办学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4-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盖主办学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5-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场地证明、办学许可证、验资证明等	由主办学校核验原件后，盖主办学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6-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不转让办学权、不设立点外点、不与中介机构合作，盖设点单位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7-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	信息完整，核查地点是否为实际办学地点
	校外教学点辅导教师、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完整

7-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提供办学场地证明，如不动产权证、租用协议等，不得选用有安全隐患的场所，提供消防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	教学用房可供学历继续教育持续使用，包括教室、计算机用房、实验实训室，不含办公室、会议室、教研室、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生均教学用房面积应不低于1平方米/生。应具有满足学生现场学习和考试所需的计算机数。实验实训设备种类、数量满足专业和学习需求。	实地考察，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信息完整
	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和辅导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内容符合相关要求，拟招生人数与校外教学点基本条件相匹配
	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经费分配比例与承担任务匹配
	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		有效期合理
	中止合作协议的情形		规范合理
	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规范合理
8-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	盖主办学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9-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盖主办学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10-设点单位所在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设点单位所在设区市教育局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11-其他佐证材料			材料完整、规范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
